# 附件：

# 法学院学科组负责人例会制度

为了完善学院内部基层教学科研组织管理体制，切实发挥学科组在教学科研管理过程中的基础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教+师参与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，根据学院工作实际需要，制订本制度。

# **一、会议组织**

（一）由院长主持学科组负责人例会，院长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会议相关主题的主管副院长主持。

（二）重大问题讨论时，可邀请学院党委书记等学院领导出席。

（三）学院各学科组负责人为参加人员。根据会议主题相关秘书可列席会议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（四）学科组负责人例会形式一般以线下会议形式，因特殊原因可采取线上会议的方式。开会方式可采取全体会议、分组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等形式。

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进行理论学习，做好政策的传达学习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重要问题研究讨论。

（三）学校学院相关工作安排和落实。

（四）其他应由学科组负责的工作。

# 三、时间安排

学院学科组负责人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。专题研究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临时召集。

# 四、有关要求

 （一）学科组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保障学院教学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按时参加学院召集的有关会议，完成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以上不参加会议的，由院长谈话提醒或免去其学科组负责人职务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。研究、审议与学科组负责人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学科组负责人应全程回避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。

  兰州大学法学院

 2021年12月5日